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凌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9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
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
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而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、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
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191號支付命令，惟
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621,0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原告
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餘7,890元應補繳，茲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